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



一、時間：107年05月03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

二、地點：潭子區潭陽社區活動中心長青樓(台中市潭子區潭陽里中山路二段237巷9號)

三、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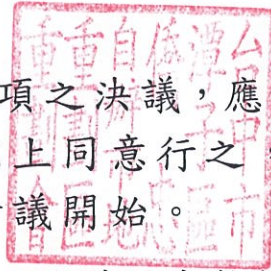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 熙	陳 熙	理事	陳 吉	陳 吉
理事	陳 明	陳 明	理事	劉 郎	劉 郎
理事	劉 華	劉 華	理事	白 全	白 全
理事	萬 明	萬 明			
理事	廖 聰	廖 聰			

四、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處	單位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謝 松		

五、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 8 名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本案查估補償標準係依臺中市政府所訂「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查定。
- 三、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以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土地改良物為限。
- 四、依照通知領取期間辦理補償費之發放，逾期不領取者，由理事會予以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臺中市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五、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領取後，所有權人應在規定期間內自行拆遷，逾期不拆除者，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理事會得立即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再依法定程序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
- 六、下列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各乙份：
 1. 土地改良物補償暨拆遷獎勵金清冊。
 2. 農林作物補償清冊。
 3. 人口遷移費補償清冊。

辦法：擬依說明六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照案通過。

報告案：重劃計畫書草案修正說明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於107年03月22日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研擬草案，該次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7年03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065237號函備查在案。
-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所載預估費用負擔，因本重劃區於107年04月10日召開第三次理事理事會審議重劃工程預算書圖、107年4月26日召開管線協調會議內容、107年5月3日第四次理事會審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辦理，故原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所載費用配合修正。

辦法：提經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通過後，據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PDF Eraser Free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03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5月4日僑忠自重字第0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

電 話：(04)2328 傳真：(04)232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066 號

附件：無。

主 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及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紀錄分別經 臺中市政府 107 年 05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03341 號及臺中市政府 107 年 05 月 3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24172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於 107 年 06 月 11 日至 107 年 06 月 18 日止公告文及紀錄張貼於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本會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熙

PDF Eraser 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067 號



主 旨：公告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及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及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
本會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至 107 年 06 月 18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04-23287571）。